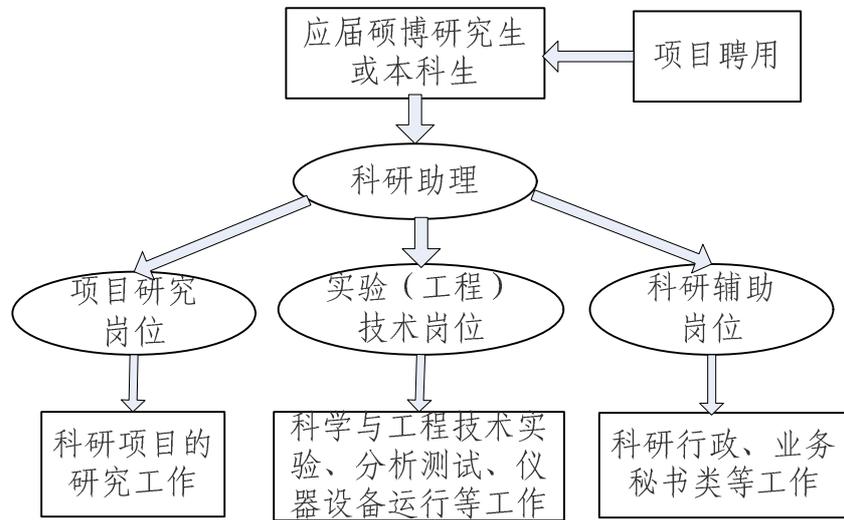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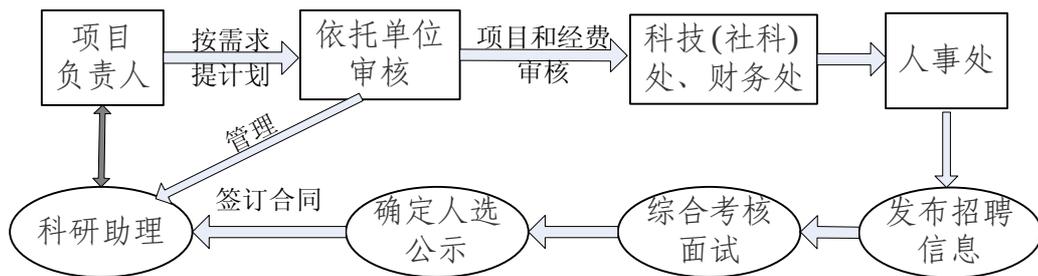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科研助理管理办法（暂行）

- 1、 **目的**：加强学校科研队伍建设，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 2、 **总原则**：项目聘用、经费自筹、聘期固定、非事业编制
- 3、 **依据**：《高等学校科研助理管理办法（暂行）》（教技〔2010〕4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苏教〔2012〕8号）
- 4、 **调研学校**：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苏州大学、南京工业大学
- 5、 **面向对象和岗位**



6、聘任期限和流程

聘期固定：以完成某项科研工作任务为期限，每个聘期不得超过3年，最多可续聘1次。非事业编制



7、薪酬及管理

经费自筹: 科研助理的薪酬待遇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科研项目经费中筹集, 根据合同期限核算总经费, 一次性划入学校财务指定账户。不得得低于当年度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纳基数

